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岭工程”）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需要本公司为其从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019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1 楼
- 3、法人代表：刘士兵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0.00 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爆破设计施工，安全评估，安全监理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）；市政公路工程施工；公路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材销售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提供施工设备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工矿工程建筑；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股东构成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- 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南岭工程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南岭工程的资产总额为 26,488.9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7,865.92 万元，净资产为 8,623.05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,742.67 万元，净利润-889.23 万元（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相关授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，为南岭工程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南岭工程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实现经营目标及融资计划的需要。南岭工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资产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。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该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南岭工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。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其自身发展能力。南岭工程经营情况稳定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为南岭工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,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。

六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2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（含本次担保）累计为 11,000 万元（2019 年 1 月份已为南岭工程担保的 4,000 万元担保责任尚在担保期内未履行完毕，计入累计额度），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

5.5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